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  
電話：04-7531839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808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計畫(計1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3008088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3月1日原民教字第1130007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智慧快速流失，目前原住民族知識以及相關師資正在建構與養成中，依據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：「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，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；其認證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規範其取得資格辦法，針對文化及藝能專業領域、資格、著作、教學經驗、作品參賽等級分別訂定基準認證，爰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039244號令發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全文共計12條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申請者瞭解本辦法申請、審查及申復之程序及期間等

教務處 收文:113/03/05



資訊，並提升原住民族委員會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旨揭申請  
作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